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泗洪县农村住宅类专项试点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JSZC-321324-PHZX-C2025-0010

甲　　方：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飞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12 日

甲方（采　购　人）：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飞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泗洪县农村住宅类专项试点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1324-PHZX-C2025-0010

2.项目内容：根据国家、省级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及工作通知等文件要求，泗洪县将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工作，对纳入第二步试点范围的 1705 宗问题图斑按要求开展技术服务问题图斑进行补充调查、实施整治以及核查验收，具体服务内容按照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服务承诺执行。

3.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4.政府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成交供应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成交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成交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6.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7.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8.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二、合同金额

1.合同总金额暂计小写：__966735.00 元__，大写：__人民币玖拾陆万陆仟柒佰叁拾伍圆整__；单价：567 元/宗。

2.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甲方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进度款：全面完成工作，经市县两级初步审核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 60%，成果经省厅和农业部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 100%。1705 宗问题图斑为预估值，具体服务数量及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3.付款时间和条件：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乙方发票。

三、合同履行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2.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履约担保

（1）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2）履约保证金提交要求

1.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

外，乙方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甲方缴纳。

2.履约保证金提交金额

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2 %提交。

支持和鼓励乙方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可按采购合同总价的1.2 %（履约保证金原提交金额的 6 折）提交。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见江苏政府采购网“保险保函”模块。

3.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乙方存款账户或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4.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具有验收合格相关证明材料。

5.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甲方收到乙方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6.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四、履约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2.验收主体：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3.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本项目甲方不再单独组织验收，以乙方提交成果通过甲方及上级部门检查合格后视为项目合格。

5.履约验收标准：成果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技术标准及要求，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乙方的响应文件、合同条款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相关规定执行。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乙方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

4.磋商文件；

5.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6.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1% 的违约金。

2.甲方存在迟延支付合同款的，按逾期付款总额 0.1% 每日向乙方支付逾

期付款利息。

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乙方遇可能影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5.如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执行。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七、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合同分包

1.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2.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十、政府采购政策

1.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法律适用

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二、通知

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6 年 1 月 12 日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纸质合同和双方在“苏采云”系统签订的电子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 月 12 日

合同订立地点：泗洪县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2.选择仲裁的，由甲方所住地仲裁机构；通过诉讼方式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飞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泗洪县人民北路 10 号	住　所	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 2118 号第 3 幢五层 B537 室
联 系 人	陈艺文	联 系 人	王雾
联系电话	15757398645	联系电话	13753921991
通信地址	泗洪县人民北路 10 号	通信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 2118 号第 3 幢五层 B537 室
邮政编码	223900	邮政编码	201100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32455708188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055873810M
		开户名称	飞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漕河泾支行
		银行账号	449462796277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9 —